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年1月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作業參考手册

目錄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二、網路登記志願序入口	2
三、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2
(二)登記志願操作-主畫面	3
(三)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4
(四)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4
(五)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時的排列順序(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排列順序)	5
(六)選填志願操作-暫存志願	6
(七)確認完成登記-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7
(八)確認完成登記-「完成確定送出」	8
(九)確認完成登記-儲存及列印登記志願表	9
(十)下載 Adobe Reader	10

一、重要注意事項

- 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須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7年1月19日 (星期五)24:00止完成繳交報名費,始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10:00至107年1月24日(星 期三)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1天僅至17:00止)。
- 3.考生上網登記志願時,請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登入 系統。※通行碼為第1次登入「報名系統」時所自行設定的通行碼。
-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或由他人代填志願,若因此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 自行負責。
- 5.登記志願前,請先查詢並參酌本委員會公告之成績排名,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倘若考生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無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 6.考生應依據報名時所選擇之報名招生類別進行志願登記,最多50個志願為限 (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 7.請儘早完成網路志願登記,並避免集中於系統截止當日上網,以免因網路流量 過大以致未能完成志願登記,影響到自身權益。
- 8.考生在本系統所登記之志願於未確定送出前,均可修改或暫存;網路登記志願 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 考量並確認登記志願先後順序,再確定送出。
- 9.考生所登記之志願確定送出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登記志願表」。依招生 簡章規定,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 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 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本操作手冊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頁面 及說明為準。
- 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本委員 會辦理,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5 傳真:02-2773-5633。

- 二、網路登記志願序入口
 - (一)請進入107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之「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進入。
- (二) 建議考生閱讀完招生簡章及本參考手冊後,再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 三、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通過技優保送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 上網登記志願。以下為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一)登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1.登記志願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中之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

- 2.以下系統操作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1)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 (2)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07年1月22日(星期一)10:00至107年1月24日(星期
 三)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 (3)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在未按下「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4)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 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閱畢注意事項後,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登入,如圖3-1所示。



(二)登記志願操作-主畫面

登入系統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登記志願。登記志願主畫面(如圖3-2)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圖 3-2

圖 示 編號	圖3-2中圖示編號說明
1	考生個人資訊。例如:姓名、報名招生類別、保送及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報名人數。
2	登記志願序注意事項,請考生詳閱後進行志願序登記。
3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列出考生報名招生類別中包含的所有校系志願清單。
4	「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考生目前已登記的志願清單。
5	「加入志願→」按鈕:考生可在「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選擇想登記的志願
3	後,按此按鈕,則會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加入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6	「刪除志願 X」按鈕:考生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此按
	鈕,則會刪除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7	「往上調整志願序↑」:考生可使用此按鈕往上調整位於「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的
/	志願順序。
8	「往下調整志願序↓」:考生可使用此按鈕往下調整位於「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的
0	志願順序。
9	「志願暫存」按鈕:系統進行暫存考生目前所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
	登記志願操作。
10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按下此按鈕會進行志願「確認送出」作業。
11	「登出」按鈕:考生務必使用此按鈕正常登出離開。

(三)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 在「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選取欲登記的志願後,按「加入志願 →」志願按鈕,即會加入志願,如圖3-3所示。
- 2. 考生登記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圖3-3

(四)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 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刪除」按鈕,移除 志願項目。
- 例如欲移除志願序4(25-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則選取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後,再按下「刪除志願X」按鈕即可移除(如圖3-4-1)。
- 3. 被刪除的志願將回到「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如圖3-4-2)。



圖 3-4-1



圖 3-4-2

(五)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時的排列順序(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排列順序)

 加入志願時,系統預設將新登記的志願新增在已選取志願清單的後面。
 例如:目前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項目如圖 3-5-1;此時新加入的志願「25-0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後面(如圖 3-5-2)。

志願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糸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3 個
(25-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名額:5名 (25-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3名	→	志願序1 (99-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7名 志願序2 (25-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2名
(25-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加入	志願序3 (25-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名
(25-00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99-003)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8名	志願	
(99-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往上	
(25-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調整	
	志願	
	順序	
	1	
	•	
	往下	
	調整	
	志願	
	順序	
	_	
	X	
	刪除	
	>	

圖3-5-1



圖3-5-2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保送入學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5

考生可經由「往上調整志願順序」及「往下調整志願序」按鈕(如圖3-5-3所示),進行「已登記之志願序」中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排序在上者志願在前,排序在下者志願在後。



圖 3-5-3

(六)選填志願操作-志願暫存

- 在登記志願期間,可點選「志願暫存」,如圖3-6所示,系統將暫存考生目前所登記的 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登記志願操作。
- 2.請注意,若考生未點選「志願暫存」直接「登出」,則系統不會保留考生選擇的志願,下次再登入時,須再重新登記。
- 3.考生若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



圖 3-6

(七)確認完成登記-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開始進行「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7-1)。

志願暫存 志願已暫	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条科(组)、學程 (25-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名額:5名 (25-002)國立動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99-003)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1名 (99-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22名 (25-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序1(99-002) 志願序2(25-003) 志願 志願 意願 道整 志願 道整 志願 道整 志願 道整 志願 一 ● 注 直到整 志願 回 ● ● ● ● ● ● ● ● ● ● ● ●	2: 4 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為名額:2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為名額:1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為名額:1名
<	> <	>

圖 3-7-1

2. 進入「確定送出」主畫面,如圖3-7-2,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圖 3-7-2

圖示 編號	圖3-7-2中圖示編號說明
1	志願序資料確認-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2	考生志願「已登記之志願序」及「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請考 生務必詳加核對。
3	若考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修改」後,考生 可再加選志願做其它異動。
4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與「通行碼」及圖 片之數字驗證碼,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保送入學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7

3. 考生若已確定不再更改志願,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與「通行碼」及圖片之數字驗證碼,並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此時系統會出現最後提示訊息,提醒考生注意網路志願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志願資料,請考生再次確認志願清單上所選填之志願是否需要修正,若考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點選「確定」,進行志願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7-3。



圖 3-7-3

(八)確認完成登記-「完成確定送出」

- 1. 請注意!進行到此畫面,您才完成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後,畫面會出現完成登記志願序「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網 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之訊息,並顯示考生志願清單(如圖3-8)。請 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登記志願表」,不須寄送本委員會。嗣後考生對分發相 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圖3-8

(九)確認完成登記-儲存及列印登記志願表

- 1.考生請儲存或列印登記志願表(如圖3-9樣張)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如圖3-8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再次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保存登記志願表及檔案!
- 2.開啟登記志願表檔案後可使用列印功能列印登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再次聲明,考生若無法提供登記志願表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不受理相關分發結果 複查作業。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報名招生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身分證號:	虎: 志願數: 4 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志顺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 國工畫北科技大学-不分系書英班-99-002				
2 國立畫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25-004				
3 國立畫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25-003				
4 國立畫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25-005				
注意事項:				
 一登記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の老生報「公路社里」提出記載社,四 	字。 人下列「杂山煞夕,唐朝白煞夕法,油目主主_所故即44899。			
4. 万土町 万賀昭木」便由規載时,應加 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7」 有工業力」與稅目業力後,近門今衣一併權附辦理,			
	考生簽名:(請親自簽名)			

圖3-9樣張

(十)下載Adobe Reader

- 1. 考生若未安裝 PDF 檔案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或產生報表時出現檔案已毀損 之情況,可於下述畫面提供的 Adobe Reader安裝超連結下載安裝(如圖3-10-1)。
- 2. 點選後進入Adobe Reader下載頁面,點選「立即安裝」後安裝(如圖3-10-2)。

十合詞語之於称於如言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 招收技	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原語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位/技	專校院招生尋		1004 ± 768 -
个智慧地合并2元2年表史制	师书间為每日17.00~17.50,崩隘里姓5	名欣 該 时权 TF未 。 為)姓兄 探 TF本 於於時 50 主要	「決」と読い	使用1120.0 以上創	見て、取住劇見牌が反為、	1024 - 708 -
考生姓名:	王大明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	人數:	1 / 1	下載PDF閱讀軟體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	25-電子及99-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	人數:	1 / 1		

圖 3-10-1



圖 3-10-2